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期刊出版暨編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95年12月1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5月20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 一、本設置準則為使中原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發行之「設計學研究」（以下簡稱本期刊）得順利出刊而訂定之。設置準則之訂定係由「中原設計學報」之民國 88 年出刊辦法改訂，該學報於民國 92 年更名為「中原大學設計學研究」。
- 二、本期刊性質為具有嚴謹編審水準之學術性期刊，由設計學院出版並登記納入國家圖書之 ISSN 編號，贈送全國學術單位及定價出售，每年出版兩期。
- 三、本期刊之內容，以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門為主，包括文化、哲學、社會學、心理學、藝術、設計類等之論述文及設計作品之創作論述，並接受有創發性之技術報告。
- 四、本期刊編審委員會之成員，由本院院長擔任本刊之總編輯，設置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主任及半數以上校外學術單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組成。校外委員經院內委員推薦，由院長聘請之。借重委員對學術刊物之經驗與構想，供本刊刊務推展時之執行與諮詢服務。並延請校長擔任本刊之發行人。
- 五、校內編輯委員會由總編輯任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其任期與總編輯任期同。校外委員經院內委員推薦，由院長聘請之，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延聘連任。編審委員之職責為審查編審作業執行情形、稿約之訂定、推薦審稿人及審查論文稿件。編輯工作小組，如執行編輯、編輯助理等由主編聘任之。主編之職責為督導編審作業，提升期刊水準及流通，定期召開編審會議、經費籌措及準時出版。
- 六、本刊設置執行編輯委員會，總編輯擔任主任委員，另由總編輯聘任委員四到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以執行本刊編輯事務。
- 七、執行編輯委員會之組織應儘量維持其連續性，委員到期由主任委員就原委員中至少續聘二分之一數額。
- 八、執行編輯委員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受稿作業及出刊內容作業等工作。如執行編輯委員為投稿者本人，應迴避該篇之作業。
- 九、編審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得以會議或書面形式傳遞召開，主編提供每年之編審流程資料以利審查。
- 十、本期刊之出版經費，由本校及院經費或申請政府單位補助。
- 十一、本設置準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